

自然人

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

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	姓名		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	
	正體	簡體						
	大陸地區聯絡方式	戶籍住址				市內電話		
	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
		通訊住址				行動電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
	在臺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姓名(註一)				市內電話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
通訊住址				行動電話				
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	
委(託)任關係	代理人姓名	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市內電話	
	通 訊 住 址						行動電話	
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
文件送達地址：		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
申請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 定						
物權類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土地基本資料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 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面積合計 (m ²)

建物基本資料	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²)
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元整								
申請人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目前任職於_____，職務為_____，工作內容為_____。(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，不另行出租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_____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常住人口登記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提出之文件：_____		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					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					
申 請 日 期 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(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)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二、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- 四、本申請書製作1式2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